

类家庭流浪儿童抗逆力的获得和养成^{*}

马凤芝

摘要:作为一种社会问题,流浪儿童问题是当今中国社会治理和制度建设领域的重要议题之一。解决流浪儿童问题要突破传统管控思维和手段,从实现儿童权利出发来创新制度和治理方法。本研究采用叙述分析方法,以抗逆力理论为视角,通过分析“类家庭”对流浪儿童抗逆力获得的影响和作用,解释类家庭流浪儿童抗逆力养成的内在机制,以及对儿童权利实现的意义,以为创新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长效机制提供政策和服务发展的依据。

关键词:流浪儿童 类家庭 抗逆力 叙述分析 社会治理创新

一、问题与方法

(一)研究问题与背景

儿童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其生存状况影响人类社会的未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表的《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强调,“当一个社会的儿童权利越接近实现时,才能越接近实现和平与发展”(UNICEF,2004)。该报告指明了儿童的社会存在状况对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目前,中国流浪未成年人约有100万至150万。^① 流浪儿童问题成因复杂。贫困加上伴随社会转型及工业化进程所连带产生的家庭问题、学校教育及教育体制等问题的叠加效应是流浪儿童问题发生的诱因(张明锁,2002)。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强调,将流浪儿童视为有能力的行动主体,倾听他们的声音,让他们参与有关儿童保护与救助的决策过程,从而提升政府、社区、家庭以及孩子本身的能力,这个过程对于整个社会更好地理解和促进流浪儿童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有关研究表明,在街头生活的流浪儿童不只是外来迫害的被动接受者,他们有自己的抗逆力与能动性。在处理、应对流浪生活过程中的种种困难时,不少流浪儿童表现出了令人瞩目的主动性与创造性,是积极的社会行动者(Aptekar & Abebe, 1997; Stephenson, 2001; Beazley, 2002)。

从满足儿童需要、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实现儿童发展的目标着眼,我国政府已认识到有必要对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制度重新进行设计,以达到真正保护流浪儿童的目的。一些地方开始尝试突破解决流浪儿童问题的传统行政性思路的瓶颈,根据流浪儿童的特点和需要,将传统短期庇护的“送返式”救助工作转向帮助流浪儿童获得智力、精神和情感成长的长程保护式服务模式。通过为流浪儿童提供基本的生活、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社会关系重建、社会支持网络建构、安置等服务,促进流浪儿童权利的获得,进而实现从救助到保护再到发展的目标,从“治本”入手破解流浪儿童“屡送屡返”的循环怪圈(马凤芝,2010)。

本文所研究的Z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开办的流浪儿童类家庭服务就是其中一个颇为成功的实践案例。从2003年8月开始试验,到2006年5月,该市共建立了5个类家庭。从2003年8月到2005年6月,期间共有107名流浪儿童入住,平均每年有50名流浪儿童获得照顾。在这期间,从类家庭护送返家的儿童有50名,回家稳定率达84%;没有返家的适龄儿童全部都在社区上学;其中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求助与受助问题研究”(07BSH067)的阶段性成果。

① 国务院办公厅,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文件,8月18日(http://www.gov.cn/zwgk/2011-08/18/content_1927798.htm)。

部分接受职业培训的大龄儿童已成功就业。此外,大部分类家庭的流浪儿童已开始有了家庭归属感,并在品德和学业方面表现出了良好的进步。

类家庭在帮助流浪儿童回归主流社会和家庭方面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果,对流浪儿童问题的“干预”效果和对流浪儿童潜在的长期影响是传统短期“中心救助”工作模式所不具备的。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类家庭服务对流浪儿童产生了不同于传统短期救助模式的积极影响?类家庭对改善流浪儿童的生存状态有什么意义?在对流浪儿童进行“干预”的过程中,类家庭服务中的哪些因素对流浪儿童的改变和成长起到了促进性作用?所有这些都是本文探讨的问题。

(二)理论视角与研究方法

针对以上问题,本研究从实现儿童权利这一基本点出发,以“抗逆力”(resilience)理论作为分析框架。抗逆力理论突破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服务的“问题取向”,运用流浪儿童所具有的“优势”资源对他们进行帮助(李晓凤,2009),是对流浪儿童主体能力的承认。针对家庭在儿童社会性生成以及价值观和道德观形成等方面未起到应有的核心作用(张霁雪、陶宇,2009)之症结,抗逆力理论诠释了类家庭服务在儿童道德、行为规范内化中的功能,通过由责任家长对流浪儿童进行规训,运用“家文化”帮助流浪儿童重新建立自我成长路径的内在机制。

所谓抗逆力,是指一种动态和反应性的能力,这种能力能够培育人们在面对预期的和非常态性挑战时健康发展、并能够通过与社会的互动应对生活挑战的能力。抗逆力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发展的复原能力”,是人在逆境中的一种反弹能力和创造性,包括克服不利和危险倾向、促进成功的社会适应的一系列品质。因此,也可称为“恢复力”或“复原力”。儿童的抗逆力即是能够为易受伤害的儿童减轻各种负面环境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帮助他们在遇到巨大伤害或不利环境时能够解决问题、挺过难关、最终茁壮成长的一系列品质(Benard,1997)。

多项长期追踪研究发现,家庭、学校和环境中的一些因素可以改变甚至扭转对儿童发展消极不利的影响,使个体克服不利条件,从而表现出抵抗逆境的复原力。这些研究证实,处于不利环境中的某些个体的确比另一些个体更能克服困难、对抗压力;有些生活在高危环境中的儿童和青少年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和抗压能力,不但没有被危机和挫折压垮,反而能够自我调整、克服危机、良好发展(Werner & Smith, 1982; Garmezy et al., 1985; Rutter, 1985; Wyman et al., 1991; Werner & Smith, 1992)。所有这些都表明,抗逆力的形成和发展与个人所处的环境有关;而那些发展良好的个体正是因为在所处环境中具备了某种“保护因素”,才使其在压力或挫折情况下能够免除身心障碍的危机。由此,抗逆力也被划分为存在于个人、家庭和社区等不同层面的培育元素,它们相互影响和互补,从而构成了培育儿童抗逆力的内部个人和外部环境这两方面要素。

加梅齐等人(Garmezy et al., 1985)注意到,对儿童和青少年抗逆力构成保护的因素包括:儿童的个人品质、家庭的特质及来自家庭外的支持。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弗雷泽(Fraser, 2004)提出了分析影响儿童和青少年抗逆力发展的分析框架。在弗雷泽看来,抗逆力会受到“风险因素”(risk factors)和“保护因素”(protective factors)的影响,风险因素是指任何增加危害发生可能性、加重现有问题程度和维持问题现状的因素;保护因素是指那些可以促进积极发展结果、降低不良后果发生的可能性、帮助儿童战胜困境的内在和外在资源(Fraser, 2004)。

由风险因素和保护因素构成的抗逆力分析框架,强调了环境对儿童青少年抗逆力发展的影响。影响抗逆力的风险因素与保护因素相互作用,其主要型态包括:(1)线性增减模型,即风险因素对个人的成长起阻碍作用;保护因素起促进作用,二者相互抵消。(2)相互依存互动模型,即风险因素和保护因素相互依赖且辩证统一,成对出现;没有风险因素,也就体现不出保护因素的作用;强调保护因素对风险因素危害的调节与缓和作用。(3)中心—末梢模型,即风险—保护因素距离儿童的远近

决定它们对儿童抗逆力的影响,离儿童越近,其作用也越大(Fraser,2004)。

本研究把流浪儿童看成具有内在资源的行动主体,运用叙述分析方法从流浪儿童、类家庭父母及类家庭服务管理者的主体叙述中,探寻类家庭服务与流浪儿童抗逆力获得的内部和外部环境之间的关系,从而揭示出类家庭培育流浪儿童抗逆力的内在机制。叙述分析是从受访者的故事情节中了解他们主观的生命经验(Josselson,1995),反映经验发生的环境和过程,从而揭示出社会环境对个人生命的形塑及其结果(布洛维,1998)。叙述分析方法提供了理解流浪儿童生活状态和他们所处环境之间关系的途径。从他们的主观叙述中,研究者可以了解他们的生活世界,探究类家庭服务对流浪儿童抗逆力形成与发展的作用机理。

为了获得尽可能准确和详尽的资料,研究者对类家庭和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进行了实地探访和深度观察,以增加对流浪儿童的理解。在此基础上,本研究以焦点小组的方式,采用半结构式深度访谈方法,对类家庭项目的管理者、类家庭“父母”和生活在类家庭中的流浪儿童进行了访谈,收集了流浪儿童在类家庭中的生活学习状况、与类家庭“父母”和“兄弟姐妹”的关系、对类家庭生活的看法、类家庭辅导员——“父母”对其角色及功能的认识及评价等多方面的资料。

二、类家庭流浪儿童抗逆力的养成与构成要素

研究发现,“类家庭干预”针对流浪儿童面临的风险因素营造了一个家庭和社区(包括学校)环境。类家庭提供了对影响流浪儿童的风险因素具有抵抗作用的保护因素,蕴含着培育儿童抗逆力的基本要素。

(一) 流浪儿童面临的风险因素

流浪儿童生活中不仅存在着导致其离家出走的“原生风险”因素,而且这些风险因素在他们的流浪生活中还会产生出“风险叠加”效应。

1. 流浪儿童原生家庭的风险因素

研究发现,流浪儿童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家庭环境,Z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中三分之二以上的流浪儿童的家庭环境存在问题(包括父母离婚和父母婚姻冲突、父母虐待、家庭贫困、或者父母因犯罪入狱而使儿童失去监护;另一方面是社会环境问题,包括家庭所在地区的贫困和儿童适应不良的应试教育体系等)。家庭环境和社会大环境两方面的风险因素相互作用,使流浪儿童面临如下风险和问题:家庭不和谐与贫困因素增大了儿童因不良家庭环境和教养不当而产生心理健康和学业问题的可能;学业问题又使儿童产生学校(社会)适应障碍。多种风险因素相互作用下的“乘法效应”成为引发儿童流浪的原生风险因素,这些风险因素相互作用加剧了儿童外出流浪的风险。

研究显示,原生风险因素对流浪儿童社会适应和心理的负面影响是他们选择流浪生活的重要原因。流浪儿童大多都经历过与父母关系的疏离,得不到良好的生活照顾和心理关怀;因家庭贫困或父母关系不良而被忽视,经常饥一顿饱一顿,甚至遭受虐待;有些生活在单亲家庭中的流浪儿童其父母将个人婚姻家庭生活的压力转移到他们身上,因而引发严重的亲子关系冲突。在得不到家庭温暖的情况下,有些流浪儿童会以早恋寻求在与异性的亲密关系中获得情感满足。上述“问题行为”通常会招致家长和学校的严厉惩罚。很多流浪儿童都因不堪忍受家庭变故带来的心理创伤和压力而致学业发生困难、进而遭到学校老师和家长的羞辱。为逃避家庭的矛盾、冲突、压力,以及因学业不好招致的学校的不接纳甚至惩罚,他们选择了“出逃”流浪。

2. 流浪生活中叠加的风险因素

在原生风险因素的作用下,流浪儿童为逃避或躲避家庭和学校环境的压力而外出流浪。但是,流浪生活不是风险的消除,而是在原有风险之上又叠加了新的风险。研究显示,流浪儿童的生存状况极其恶劣,大多居无定所、易受坏人影响、缺少关爱、存在严重的心理创伤;经常吃不饱、穿不暖、

睡不好；感受的是艰难、孤独、寂寞、恐惧和危险；无依无靠、没有关怀、没有温暖、没有帮助；被人欺负、被人控制、受雇于人、极易受犯罪团伙的利诱；受人歧视、被人羞辱。因而，原生风险因素与流浪中风险因素的叠加对流浪儿童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伤害。

3. 流浪儿童的心理-社会问题和未被满足的需要

原生风险因素与流浪生活中的风险因素形成了叠加效应，从而使流浪儿童产生了严重的“心理-社会”问题。具体表现为：第一，严重的心理创伤。在类家庭生活的孩子绝大多数初时都有孤僻、不合群、猜疑、敏感等问题。第二，严重的自卑。类家庭的儿童不愿让同学知道自己流浪儿童的身份，其原因是：“想着自己比人低一等，如果让人家知道，那些同学通常会以自己的父母来炫耀，使我们自己受到伤害”（2jt-ZQ）。第三，麻木和绝望。一位曾做教师的类家辅导员初步接触流浪儿童后的观感是：“这些孩子眼神很空洞，里面看不到希望，看不到前途，看不到他们想要什么！如果知道他们想要什么，就好办，如果从他眼神中看不到希望，就很难说了”（2jt-Lu）。第四，自我保护意识强，社会责任感欠缺。“流浪少年儿童普遍是首先很敏感，自我保护意识很强。第二呢责任感不强”（2jt-Lu）。第五，在流浪中习得了不良行为。很多类家庭中的儿童在流浪中学会了抽烟、喝酒、说谎、具有攻击性和团伙性，缺乏基本生活知识，返家后若环境无改善则很容易再度流浪，易受不良环境和坏人的引诱，成为犯罪的高危人群。原生风险因素与流浪生活风险因素“叠加”带给流浪儿童的身心损害更为严重，若无特别的救助和保护措施，流浪儿童的基本需要无法满足，权利不能实现，无法回归正常的生活轨道。

本研究发现流浪儿童的基本需要是：第一，生存需要。从诱发流浪的风险因素来看，虽然单一的“贫困”因素并不足以引发流浪儿童问题，但贫困使生存需要的满足存在困难却是加剧流浪儿童问题的重要原因；外出流浪的儿童希冀在城市有个好生活，但如何生存却是他们面对的首要问题。为求生，他们学会了撒谎、为自保而攻击、为获得群体接纳吸烟。在生存危机下，缺少安全感的动荡流浪生活带来恐惧和过度敏感与自卫，很难信任他人。即使“被送返”回到家庭，流浪生活的经验也使得他们很难与家人相处，选择再流浪也就成为必然，流浪于是成了惯习。第二，受教育需要。儿童期的教育和社会化是其成长为社会成员的基本需要和条件。动荡的流浪生活使流浪儿童无法接受常规教育，失去上学和继续受教育的机会，使他们无论是在当下还是未来的人力资源市场中都是缺乏竞争力的一群。第三，亲情与关爱需要。儿童的健康成长需要正常和谐的家庭生活、父母的关爱和亲情，也需要社会的帮助。但流浪儿童所面对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充满了疏离、耻辱烙印、偏见、排斥和歧视，他们处于社会歧视、没有朋辈友谊的困难处境中，担心当下的生存与未来的工作机会。社会对流浪儿童的偏见与刻板印象形成了对他们的社会排斥，身处孤独无助处境的他们因情感满足的障碍而变得敌视社会。要对抗风险因素的叠加效应，消除流浪儿童的“流浪惯习”，我们需要创造出保护因素以达既治标又治本的功效。

（二）类家庭与流浪儿童保护因素的获得机制

类家庭服务是以模仿家庭的形式，为流浪儿童提供“类似于家庭的照顾”。类家庭由“父母”（照顾者/辅导员）和若干“孩子”（流浪儿童）组成，设于城市社区中，与社区居民为邻。辅导员是家庭的正副家长，孩子的“爸爸”和“妈妈”。他们全天候与流浪儿童生活在一起，负责他们的衣食住行、教育疏导工作，以家庭的形式管理和影响孩子，根据儿童的特点和爱好培养他们的兴趣，帮助纠正儿童的行为缺陷、心理问题，培育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自制力、学习自食其力和自立谋生的技能，促使其健康成长。类家庭的流浪儿童相互间以“兄弟姐妹”相处，适龄儿童就近就学，大龄儿童则接受职业培训。

这种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模式是对传统模式的修正。传统封闭式“中心”照顾模式，存在一个长期困扰基层工作者的突出问题，即如何同时实现流浪儿童的保护与发展。传统“院舍照顾”式救助

模式将流浪儿童“固定”在一个场所中,^①从而形成了对流浪儿童的社会排斥。类家庭就是针对流浪儿童工作中“最困难的是送流浪儿童回家,并让他们融入社区或正常生活”这一难题而设立的(张明锁,2003)。一方面,成长中的流浪儿童需要一个稳定温暖的家庭环境;另一方面,父母不良婚姻状况下痛苦的家庭生活又“迫使”其逃离家庭。而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只是一个临时性的救助场所,不能满足他们正常成长和社会化需要。类家庭从营造和谐温暖的家庭生活环境入手,解决了流浪儿童“无家可归”的问题。从接受访问的流浪儿童对类家庭生活经验的诠释中,我们可以看出类家庭对流浪儿童所蕴含的内外部保护性因素、获得机制及其重要意义。

1. 保护因素一:温暖的“家”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深信,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公约也确认为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② 抗逆力理论将家庭所具有的积极健康的亲子关系、良好有效的教养方式视为培育儿童抗逆力的最重要的保护性环境因素。类家庭以“模拟的家庭”方式为流浪儿童提供了综合性的照顾,满足了其身心健康成长的需要。“当流浪儿童有了家这种概念,他有一种归宿感,不会像断了线的风筝,随意地漂”(2jt-Lu)。类家庭针对造成流浪儿童问题的家庭环境这一最大风险因素,及其因家庭环境不良所造成的身心发展上的问题,为流浪儿童提供了一个居所,将他们“安顿”在一个安稳的“家”中,这个“家”意味着稳定的生活,意味着“照顾与关爱”,是具有保护性的环境因素。

2. 保护因素二:安全感和情感联结

类家庭作为环境中的保护因素作用于流浪儿童的社会-心理层面,形成了有利于其抗逆力发展的保护性环境效应。这主要表现为环境中保护因素作用于其内在心理所产生的安全感和与环境系统的联结感,这种安全感所产生的情感联结对儿童抗逆力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让流浪儿童‘不再漂’的一个重要方法,是给他们一种家庭稳定感和安全感,成长中的孩子,安全感是生命的第一要素。如果他感觉不到,就用自己的方式寻找,宁可挨饿受冻”(2jt-Lu)。抗逆力的培养离不开良好的“家庭环境”和“爱”的关系,安全的家庭环境是斩断儿童流浪生活的重要保护因素。类家庭以“家庭教育”为手段,影响和干预流浪儿童的行为和思维方式、帮助流浪儿童培育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以促进成长,达到充分维护权益之目标。“类家庭是区别于普通教育的一种特殊教育”(2jt-Lu)。

类家庭所具有的对流浪儿童的教育功能是以其所具有的保护因素为前提条件的。类家庭与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及传统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区别即在于,类家庭辅导员与流浪儿童之间能够建立起紧密的情感联结。类家庭项目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中心不管孩子的具体情况,都一样对待,都以一种管理者的身份来给他们讲课。虽然感情有,但相互之间的沟通很少。在类家庭情况就真正有了感情了,父母给了他们很多爱,是父母与孩子单独的心与心之间的交流”(xm-fzr)。类家庭个别化的沟通和教育所勾连起的流浪儿童与“父母”之间的“情感联结”,让流浪儿童感觉到了“被关心”。“家”的稳定生活带来了安全感,降低和消除了生存焦虑,从而满足了他们对生存的基本需要。在“安全、情感联结、有人关心”的吸引下,流浪儿童的“心”有了安放的居所,从而为后续的教育和规训提供了可能性。

3. 保护因素三:尊重

类家庭作为流浪儿童的安全庇护所,除了满足流浪儿童的生存需要外,更重要的是给他们提供

^① 2003年8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据此,有些地方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有些地方则将“中心”置于儿童福利院内,两种都采“院舍”式照顾方式。

^② 见《儿童权利公约》序言,1989年11月20日第4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

了在原生家庭和流浪生活环境中所不曾享有的“尊重”。类家庭辅导员认为，“尊重”对流浪儿童来说是重要的心理层面的保护因素，“不仅在生活上无微不至的照顾他，在兴趣上，在选择上，也要尊重他们的意见”(2jt - Lu)。来自“父母”——外界环境——的“尊重”促进了流浪儿童内在的自尊，为他们的转变和成长奠定了基础。诚如弗雷泽所言，环境性保护因素作用的方式在于：降低危险环境对个人的影响，降低负性的连锁反应，促进儿童的自尊和自我效能感(Fraser, 2004)。

4. 保护因素四：正常化的社区环境

所谓“正常化”，是指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有权利按照一定的社会文化和价值过尽可能正常的生活(史蒂文森, 1996:10)。在“正常化”的概念下，流浪儿童不再被看作社会的另类；而是强调为他们提供与其他儿童一样的生活环境，使其日常生活模式与所有儿童一样，而不是将他们囿于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而与社区隔离开来。

类家庭为流浪儿童创造了一种自然开放的社区生活环境。在开放的社区环境中，类家庭儿童发展了与社区居民的关系，与社区居民成为朋友，这给他们带来了对社会的认同和安全感。正常化的开放社区为流浪儿童学习社会规范创造了条件，流浪儿童也获得了来自社区的接纳和社会支持。接纳融合的社区生活不仅消除了流浪儿童对社会的敌意，也让社区认识了流浪儿童，消除了对他们的社会排斥，为其健康成长提供了正常化的社会环境，成为对流浪儿童的健康成长具有保护因素的良好外部社会环境。

(三) 流浪儿童抗逆力获得与养成的要素

类家庭是在一种“类似家庭”的“自然环境”中、由“父母”以“家长”身份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顾和教养，辅导员与流浪儿童结成的“父母—孩子”间的“亲子关系”为儿童成长提供了所需要丰富的情感要素，从而让他们体验到父母对孩子的关切与关怀，这种情感成为流浪儿童成长必不可少的“心灵营养”。

在情感联结中，类家庭父母获得了流浪儿童的信任，信任关系又促成了双方的良性互动。以信任关系为基础，类家庭所具有的保护因素开始抵消流浪儿童生活中的风险因素，保护性环境对流浪儿童抗逆力发展的促进作用通过这种联结所产生的信任关系发生效力。上述流浪儿童发展抗逆力所需要的要素都与这个“家”有关。

1. 照顾和关爱

成人稳定可靠的照顾对儿童的身心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流浪儿童都存在家庭破裂、或父母打骂与忽视的问题，所以充满温暖的“家”对他们具有着特殊意义。当流浪儿童能够在没有争吵和打骂的类家庭中安顿下来后，他们最大的感受就是：“找到了家的感觉”。在流浪儿童心目中，类家庭“父母”的照顾和关心是“爱”，这种“父母爱”是生活中“最需要”的。一位孩子讲到：“我觉得所有儿童都最需要关爱，而像我们这样的儿童失去了父爱和母爱。来到这个家后，我觉得我没有得到的东西，在这个家都得到了，爸爸妈妈把我们最需要的给了我们”(2jt - JQ)。对类家庭“父母”照顾和关爱的强调表明，如同干旱的禾苗需要水的浇灌，成长中的流浪儿童需要“爱”对其心田的滋润。生活中可及可感切实存在的“爱”对流浪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培育正向价值观影响巨大。

在类家庭已生活了一段时间，完成了职业培训开始工作的一位流浪儿童说：

“我从小就没得到过父爱和母爱。看到人家领着自己的小孩，关心他们，就特难受，很羡慕他们，而且还有一种怪异的想法，特别自私，我得不到父爱和母爱，也不让你们得到，就想把这些孩子给带出来，让他们也痛苦。爸爸妈妈爱这方面，感触特别深。我上班，爸爸妈妈早上起来给我做饭。我下班晚，他们等着给我开门，如果我没吃饭，他们很晚了还起来给我做饭，我特别感动，特想哭，感觉很幸福。如果这是亲生父母该是多好啊”(2jt - ZQ)。

流浪儿童所述因自己得不到“关爱”，便由羡慕有父母关爱的孩子到生出“我得不到你也别想得到”的嫉妒，再到产生敌意要报复社会的想法。这显示了缺乏家庭关爱对儿童心理的巨大负面影响是如何将儿童暴露于潜在犯罪风险中的。

由类家庭父母关爱产生的“幸福感”给了流浪儿童抵御错误想法和行为的力量，“爱”使其意识到自己的想法是“自私和错误”的。类家庭父母给予的“关心与照顾”弥补了流浪儿童原生家庭的情感缺憾；拥有“父爱和母爱”的“幸福”感激出自尊和自我效能。有“家庭关爱”是“我有价值”的表现，从而激发出他们向上进步的动力。这种“自我价值感和向上”的“内在”建设性心理资源将成为帮助流浪儿童一生健康成长的宝贵资源，也是他们抵御风险的抗逆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照顾和关爱”为外在表征的、人际间的情感联结，在促进流浪儿童正向心理和行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与生活中提供照顾关爱的成人间的信任关系则成为其内在抗逆力获得的要素。

2. “父母”的期望

类家庭父母对流浪儿童照顾和关爱所激发出来的流浪儿童的自尊和心理力量是培育他们抗逆力的核心要素，而“父母”对流浪儿童的“高期望”则是培育类家庭孩子良好品行的重要推力和要素，它们一起构成为流浪儿童抗逆力获得的又一正向积极促进因素。“不让爸妈失望”、实现“爸妈的期望”是很多类家庭孩子向上和良好行为的重要动力。在“不让爸妈失望”的简朴动机下，流浪儿童不仅“愿意”努力改正过去的坏毛病，而且发展出了自我定向未来生活的能力：

“爸爸给我们讲许多做人的道理，‘人很容易变回猴子’，我一直记在脑海里。猴子没有人的脑子，没有思想，没有人生追求，光知道吃，吃饱了睡。当时我就跟猴子一样。我现在就给自己定目标，半年之内要学会剪发，学会烫头，下半年，准备当理发师，能养活自己”(2jt-ZQ)。

“父母”合理适度的期望在流浪儿童看来是传递了对他们的肯定和信任：生活中存在机会、你可以选择、自己的命运自己掌握、你能行。这种肯定和信任对流浪儿童具有重要意义，它们使流浪儿童愿意尝试各种可能性，学习为自己负责，并进而发展出自我约束等抗逆力的品质。这说明，如果儿童生活中有一位关心照顾他的成人，这个成人不仅传递积极的态度，还相信无论孩子过去如何，都能理解和帮助他们。因而，在这个成人的帮助和支持下，儿童确实都能做得更好。

3. 伦理关系、伦理责任和规训

研究发现，类家庭父母与孩子基于伦理关系而施与的规训在流浪儿童抗逆力培养中具有重要作用，基于家庭伦理关系而承担的伦理责任是培育流浪儿童抗逆力的又一要素。被原生家庭父母疏忽，得不到关爱和教育在类家庭流浪儿童中是普遍存在的问题。原生家庭父母忙于生计或忙于舔疗自己由于家庭破碎而带来的伤口，对流浪儿童不是不管就是简单粗暴地以打骂对待“不听话的孩子”，使其处于无人照顾和管教状态，而不愿意被约束和“躲避打骂”是儿童流浪的重要原因。类家庭稳定的生活在带给流浪儿童安全感的同时，“父母”对他们的管教也对其有重要影响。过去，由于无人管教，流浪儿童不懂得“做人的道理”，“人很容易变回猴子”。现在，“有人管了”，“父母”作为“长辈”对其严格管束，教导他们“做人的规章”和“生活的目标”。在类家庭父母管教下的孩子不仅没有因为被管教而离开，相反，他们与“爸妈”越来越亲近了，“有什么心里话都愿意和父母讲”。

不仅如此，流浪儿童觉得有父母管教是一种幸福，渴望得到管教：“如果这是亲生父母该是多好啊”(2jt-ZQ)。在流浪儿童心目中，管教与规训是父母接纳、信任与关切的重要表征。流浪儿童对类家庭父母规训的高度认可表明了一个道理：成长中的流浪儿童需要有人指导，教授生活方向，当因年幼无知而行为出错时需要长辈的规训引导；同时也说明，以“父母照顾和关爱”为基础对流浪儿童进行的约束是流浪儿童学习社会规范的重要且自然的途径，而儿童则乐于为所爱戴和信任的人努力学习和表现进取。来自父母长辈正确而适度的规训在儿童心目中是自己有价值的表现，是一种肯定。相反，缺乏以父母权威进行的强制性规训，会使儿童感觉自己在他人眼中没有价值因而被放弃。诺丁斯(Noddings, 1988)指出，人际间、家庭内以及师生间伦理层次的关爱是一种世界观，一

种与儿童相处、传递关心、理解、尊重和激发儿童兴趣与成长的方式。类家庭孩子的成长变化证明了此点。

在亲子关系的基础上,父母规训让流浪儿童有了家庭观念,有了归属感,对家庭的认同使其逐步发展出家庭伦理和责任感。

“感情上和实际行动上,他们都是很认同这个家的,真是把自己看做家的成员,家有什么事情,他们会替父母着想,主动分担一些事情,家庭责任感在逐渐形成。逐渐为这个家做一些事情,为我们考虑”(2jt - Lu)。

已经完成职业培训,如今“工作”了的类家庭流浪儿童ZQ说:

“工作后第一次拿到钱,请全家吃了一顿。家里毕竟人多,父母和兄弟姐妹嘛,钱的方面不是很宽裕,开销很多,等我挣了钱,要为家里付出点,毕竟自己是老大,要像大哥哥一样”(2jt - ZQ)。

基于对“哥哥”所负家庭责任伦理的认同,ZQ开始认真考虑“家人”的需要,分担家庭责任。

学习“承担责任”是儿童青少年发展抗逆力的重要途径。流浪儿童的这种学习是在类家庭生活中与父母和兄弟姐妹的相处中开始的。当兄弟姐妹发生争执时,类家庭的“父母”以“长幼尊卑”规则的伦理关系为依据,教导“哥哥”要懂得“兄友弟恭”的伦理规范,“老大”从中感受到的是作为“兄长”应有的责任,学习到的是承担做“兄长”应有的角色行为。“兄长”在对家的认同基础上将自己对家庭的责任与角色行为联系了起来。以“承担责任”为表征的“成长”及其相伴而生的伦理责任感就这样在潜移默化中发生了。

4. 良好人际关系、未来希望和归属感

具有成功的人际关系是抗逆力的重要构成部分,也是流浪儿童未来生活所必须的。能够与他人建立稳定的社会关系,包括与照顾和管束儿童的成年人的稳定关系、与家庭保持联系和与同龄孩子的同伴关系等是儿童发展抗逆力的重要条件。^① 承担家庭责任的家庭伦理和与家庭成员的相处之道,让流浪儿童学到了人际关系的价值观和技能。对流浪儿童来说,与他人建立和保持良好关系并不容易,他们在流浪生活中经历过各种欺骗和伤害,这些经历使其很难信任他人,防卫、猜忌和攻击他人的行为和心理非常普遍,且出于生存本能而发展出对他人的防卫和敌意。

类家庭为流浪儿童提供了与“父母”和“兄弟姐妹”发展建立关系的机会,这种“家庭关系”使他们摆脱了流浪生活时的孤独和迷茫,对未来有了盼望和信心。“想想自己有这样的同伴,互相理解,互相扶持,有什么可痛苦的,想想现在有吃、有住,有父母的关爱,有兄弟姐妹的亲情,再大的痛苦,想到这里坚强起来,就对生活有了信心”(2jt - ZQ)。类家庭父母教导的“兄友弟恭”的伦理、与“兄弟姐妹”相处的经验、建立的感情和友谊,培养了流浪儿童对他人的信任。从防卫到亲近,从敌视其他“兄弟姐妹”到“友好相处、相互关心”,流浪儿童开始变得快乐起来。

类家庭流浪儿童的经验说明,与包括父母和兄弟姐妹在内的大家庭保持“家庭关系”非常重要,这种关系带来的对家庭的认同和归属感对抗逆力的发展非常重要。流浪儿童需要与“他们的家庭”保持联系。与“家庭的关系”越近,离开“家”时,他们也就越会确信对他们很重要的“家人”在关心他们。对中国来说,父母是成年子女生活的重要他人。已经工作的ZQ说:“不仅现在要“帮助兄弟姐妹”,长大后还要“孝敬父母”(2jt - ZQ)。虽然类家庭对流浪儿童人际关系的长期影响还有待观察,但尽可能地延续这种“家庭”关系,相信对流浪儿童的未来是有益处的。一位类家庭辅导员

^① 2004年,社会照料美德协会在英格兰发表的一篇论文确立了照料人员及负责照料系统的人员可以鼓励未成年人发展抗逆力的几种方法。(参见 Matin Hazlehurst 的未发表演讲稿“Preparation for Leaving Care”。)

说：“我希望多少年后，你们成家立业了带着你们的媳妇孩子来看看我。但是有一条，如果你们不按照我说的，或者叫我不满意，就不要叫我”(2jt - Lu)。

英国的研究也发现，有些曾经在院舍得到照顾的青少年离开后，仍然与曾经的照顾者保持联系；而原先的照顾者也以这种青少年对照顾者的“报偿”为媒介与这些昔日的被照顾者保持联系，照顾者自愿义务地做这件事，将他们和青少年的这种关系一直保持到儿童进入成年阶段，还有些照料机构请青少年回去做客，就像出门在外的孩子回家一样。在中国文化背景下，这种持久的“家庭-人际”关系对流浪儿童维持持续的生活信念，从而使抗逆力成为不断生长的能力可能更加重要。

5. 参与和发展机会

具有良好的品德和意志、发展个人技能，包括与人沟通和合作的能力，以及提供参与机会也是培育儿童抗逆力的要素。流浪儿童童年的经历、缺乏父母的疼爱以及流浪生活中经历的社会剥夺、排斥和隔离使他们不同程度存在自卑、没有自信心等问题。类家庭为流浪儿童提供了各种机会让他们学习社会生活的态度，通过家庭会议学习与他人沟通、协商和合作。

此外，类家庭还要求孩子参与家务劳动，让他们有机会学习烹调、管理家务，教已工作的孩子进行储蓄、学习如何理财“过日子”，并赋予所有“孩子”管理家庭事务的职责，学习做决定、照顾自己等独立生活的技能。类家庭给流浪儿童提供的参与家庭管理的机会实际上是让他们有承担责任的机会，所有这些都是发展抗逆力的重要推动力。

三、结论与讨论

针对流浪儿童“屡送屡返”这一顽疾，立足于流浪儿童的保护与发展、进而实现流浪儿童的社会权利这一基点，“类家庭”服务模式从流浪儿童的主体需要出发，为其提供了正常化的社区生活环境，使其与同龄儿童一道接受学校教育，从而满足了流浪儿童生存、安全、受教育和发展方面的需要。这不仅消除了社会排斥，也培育了抗逆力，为他们今后的人生和成长奠定了基础。类家庭以“类似家庭”式的照顾框架复制了儿童发展抗逆力所需要的保护性家庭环境，为流浪儿童提供了具有保护因素的基础性外部条件，其中蕴含着儿童抗逆力获得和养成的要素，从而破解了流浪儿童面临的原生家庭与流浪生活两者叠加的风险因素对其实际的和潜在的负面影响。

由“家”所衍生出的情感联结、尊重、社区支持共同构成了流浪儿童抵抗风险因素的保护因素链，保护因素链为流浪儿童构筑起一道抵御风险因素侵蚀身心健康的长城，从而带来一系列对流浪儿童保护性的结果，激发出流浪儿童的健康心理和良好行为，这些健康心智和行为呈线性增长态势，再造了流浪儿童对抗生活中风险因素的抗逆力。而抗逆力又抵御着原生家庭环境和流浪生活中风险因素叠加所造成的、对流浪儿童健康成长的阻碍。

类家庭保护因素与流浪儿童抗逆力发展间的作用机制，是“家庭”具有的“幸福、亲爱和包容谅解”的气氛、类家庭父母对流浪儿童身心的全面照顾和关爱构筑出流浪儿童与类家庭父母间的“情感联结”，情感联结继而发展出“照顾-信任”的“亲子关系”。“照顾-信任”关系又促进了流浪儿童的自尊和自我效能感，进而激发出在“遇到巨大伤害或不利环境时解决问题、挺过难关、甚至茁壮成长”的抗逆力。类家庭提供的培育流浪儿童抗逆力的基本要素包括：照顾与关爱、信任与期望、父母的规训和伦理关系，以及教育、发展机会和生活希望。

类家庭所蕴含的流浪儿童抗逆力的获得和养成机制之政策意义非常重要。类家庭不仅满足了流浪儿童当下的社会一心理需要，对抗逆力的培育还将流浪儿童装备成具有健康心智的合格的未来社会成员。类家庭服务模式打破了传统“接送”式救助保护模式下“流浪-送返-再流浪”的循环圈，从我国现阶段流浪儿童问题的实际状况和流浪儿童的需要出发，将“流浪-反流浪”的拉锯战变为“流浪-救助保护-培育成长-自立于社会”的阵地战，变短期救助为立足于流浪儿童长远发展的长程保护，从而使流浪儿童在接受救助和保护中接受学校教育、培养品德、掌握工作技能，并进而参加工作，融入社会。

类家庭服务模式从流浪儿童“问题论”的视角转变为优势视角,提供条件激发流浪儿童自身的内在潜能,将“管控”变为服务,回应了短时期内无法消除流浪儿童问题所产生的家庭和社会基础这一现实,回应了现实状况下流浪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延长了“救助保护”期,在“救助保护期”上做文章,使流浪儿童在“类家庭”中被“救助保护”的过程成为被保护、受教育、接受职业培训、成长自立的权利实现过程,在“家庭”和社区中经历社会化过程,为其回归常态生活奠定了根基。这一切使得“救助一名流浪少年儿童,回归主流社会一个健康儿童,减少一个流浪儿童”的目标有了实现的可能,是治理和解决流浪儿童问题的制度创新。

参考文献:

- 布洛维,迈克,2007,《拓展个案法》,《公共社会学》,吕鹏、沈原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李晓凤,2009,《优势视角社会工作辅导在流浪儿童工读学校的介入空间——以中国某流浪儿童工读学校为个案研究》,《中国校外教育》第12期。
- 马凤芝,2010,《流浪儿童类家庭项目评估报告》,张明亮主编《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 史蒂文森,1996,《社区照顾——概念和理论》,夏学銮主编《社区照顾的理论、政策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霁雪、陶宇,2009,《“家文化”复制与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新取向》,《中国青年研究》第12期。
- 张明锁,2002,《为什么流浪——关于郑州市流浪少年儿童的家访调查》,《青年研究》第12期。
- ,2003,《流浪少年儿童的救助与回归》,《青年研究》第3期。
- Aptek, L. & B. Abebe 1997, “Conflicting the Neighborhood: Street and Working Children in the Public Place.” *Childhood* 4 (4).
- Beazley, H. 2002, “Vagrant Swearing Make-up: Negotiating Spaces on the Streets of Yogyakarta, Indonesia.” *Urban Studies* 39 (9).
- Benard, B. 1997, “Fostering Resilience in Children.” *ERIC Digest EDO - PS - 97 - 9* (March).
- Fraser, M. W. 2004, *Risk and Resilience in Childhood: 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2nd ed.). Washington, DC: The NASW Press.
- Garmezy, N.; A. S. Masten & A. Tellegen 1985, “The Study of Stress and Competence in Children: A Building Block for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Child Development* 55 (1).
- Josselson, R. 1995, “Imaging the Real: Empathy, Narrative, and the Dialogic Self.” In R. Josselson & A. Lieblich (eds.), *Interpreting Experience*.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 Noddings, N. 1988, “School Face Crisis in Caring.” *Education Week* 32.
- Rutter, M. 1985, “Resilience in the Face of Adversity: Protective Factors and Resistance to Psychiatric Disorder.”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7 (Dec.).
- Stephenson, S. 2001, “Street Children in Moscow: Using and Creating Social Capital.”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49 (4).
- UNICEF, 2004,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04 – Childhood under Threat.” December.
- Werner, E. E. & R. S. Smith 1982, *Vulnerable but Invincibl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silient Children and Youth*. New York: McGraw-Hill.
- 1992, *Overcoming the Odds: High-Risk Children from Birth to Adulthood*.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yman, P. A. et al. 1991, “Interviews with Children Who Experienced Major Life Stress: Family and Child Attributes that Predict Resilient Outcomes.”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1 (5).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王 兵

The Expression of Sexuality and Gender Image from College Toilet Graffiti Subculture **Gao Xiujuan(30)**

Abstract: We investigated toilet graffiti at a university in Anhui in 2012. Through content analysis, we studied acquired data.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among nine categories of toilet graffiti, sex is the most eminent theme. The information concerning sex has accounted for 53.8% of the total amount, and exceeds the subtotal of all the other contents. Through research perspective of youth subculture, this paper tries to expound the expression of sexuality and gender image from college toilet graffiti subculture.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the vulgar theme in toilet graffiti has relationship with the toilet's special space; the gender image presented in toilet graffiti has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male college students' construction of their masculinity; the gender order presented in toilet graffiti has complex relationship with gender order of mainstream culture.

Keywords: Male College Students Toilet Graffiti Subculture Gender Image Masculinity

Social Structure, Reference Group and Sense of Injustice among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Long Shuqin & Feng Xiaotian(39)**

Abstract: Based on data from "China General Social Survey 2010" (CGSS 2010),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ense of injustice among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has the strongest experience in sense of injustice at social level; but for sense of injustice at personal level,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nd other groups. In terms of social structure, their status of being employed has led to stronger sense of salary injustice; for higher incomers, they may experience more inequality, hence have stronger sense of injustice at social level. In terms of social comparison, its impact on sense of injustice among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reflects their choice of reference group; they live in the dual channels of "city" and "country", hence most of them are still the silent group; but in the process of pursuing sharing urban resources and services equally, some of higher incomers may experience stronger sense of injustice.

Keywords: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Sense of Injustice Social Structure Reference Group

The Acquisition and Cultivation of Resilience among Street Children in Semi-family **Ma Fengzhi(47)**

Abstract: As a kind of social problem, the problem of street childre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 in current China. To solve this problem, we should break through traditional thinking and means in social control, innovate institution and governance meth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alizing children's right. Adopting narrative analysis method and perspective of resilience, this research analyses the effect and function of semi-family on street children's acquisition of resilience; explain inner mechanism of cultivation of resilience among street children in semi-family,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realizing children's right. These findings could provide evidence in policy and service development for long-term effective mechanism in assisting and protecting street children.

Keywords: Street Children Semi-family Resilience Narrative Analysis Soci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The Empirical Study on View of Human Nature among Post-90s' Adolescence: Based on Surveys in Shanghai, Wuhan and Tianjin **Xu Zhenying(57)**

Abstract: Using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view of human nature among post-90s' adolescence in three cities including Shanghai, Wuhan and Tianjin.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good in human nature" is current dominant view of human nature among adolescence; girls are more inclined to "good in human nature" than boys; with increase of grade, adolescence's view of human nature tends to be negative, the ratio of belief in "good in human nature" among students in junior middle school, senior high school and college have decreased gradually; public security around household and family economic